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p>	<p>第二條 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但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p>	<p>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署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署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局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第七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下列登記事項，貿易署得予公開，任何人得至貿易署之資訊網站查閱：</p> <p>一、中英文名稱。</p> <p>二、中英文所在地地址。</p> <p>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p> <p>四、出進口資格。</p> <p>出進口廠商得將下列事項，自行登錄於前項貿易署之資訊網站：</p> <p>一、電話及傳真號碼。</p> <p>二、網址。</p> <p>三、電子郵件地址。</p> <p>四、出進口產品項目。</p>	<p>第七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下列登記事項，貿易局得予公開，任何人得至貿易局之資訊網站查閱：</p> <p>一、中英文名稱。</p> <p>二、中英文營業地址。</p> <p>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p> <p>四、電話及傳真號碼。</p> <p>五、出進口資格。</p> <p>出進口廠商得將下列事項，自行登錄於前項貿易局之資訊網站：</p> <p>一、網址。</p> <p>二、電子郵件地址。</p>	<p>一、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參照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用語，將廠商營業地址修正為所在地地址。</p> <p>三、實務上倘要求電話號碼及傳真為必要且公開登記之方式，確實會造成廠商困擾，經檢討爰將「電話號碼及傳真」由應登記事項改由廠商自行登錄。又廠商已登記之「電話號碼及傳真」，將全數改為自行登錄</p>

<p>五、其他有助於商業貿易活動事項。</p>	<p>三、出進口產品項目。 四、其他有助於商業貿易活動事項。</p>	<p>事項，未來倘廠商有變更之需求時，可至貿易署資訊網站更新。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款次順序。 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署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 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p>	<p>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 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p>	<p>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出進口廠商向貿易署申請廢止登記。 二、出進口廠商變更公司或商號經營項目，如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有違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p>	<p>第八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出進口廠商向貿易局申請廢止登記。 二、出進口廠商變更公司或商號經營項目，如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有違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p>	<p>一、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款未修正。</p>
<p>第九條 出進口廠商因業務需要，得向貿易署申請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p>	<p>第九條 出進口廠商因業務需要，得向貿易局申請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p>	<p>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p>